

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主动公开

佛发改价格函〔2025〕16号

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管道天然气居民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区发改局，各城镇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：

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等有关文件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市管道天然气居民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管道天然气居民销售价格

我市管道天然气居民销售价格实行一部制气价。居民销售气价按《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》（佛发改价〔2015〕60号）中的居民计量气价标准执行，即居民销售气价为：

分档	户年用气量（立方米）	价格（元/立方米）
第一档	0—420（含）	3.40
第二档	420—600（含）	3.74
第三档	600以上	4.76

1. 单个用气地址对应家庭居民人数为5人及以上的用户，可凭户口簿或居住对应户口簿（房产证）地址的居住证等合法有效

证件证明，从第 5 人起每人每年增加第一档用气量 70（含）立方米、第二档用气量 70-100（含）立方米、第三档用气量 100 立方米以上。

2. 对持合法有效证件的低保户和五保户家庭每户每年设置 60 立方米免费用气量，由燃气经营企业抄表收费时直接扣减。

3. 学校、社会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，气价水平按居民第一档、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，即 3.57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居民配气价格

根据我市管道天然气居民价格联动机制中的居民配气价格计算公式，经成本监审，核定我市管道天然气居民配气价格为 0.7003 元/立方米。

三、基期平均气源价格

基期平均气源价格根据我市管道天然气 2024 年气源价格调查结果核定。

本通知从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。

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国资委、市场监管局。